

澄江县政法委 2017 年决算绩效目标管理说明

（决算公开）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战略部署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玉财债[2016]25号）要求，澄江县政法委在 2017 年度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.6 万，执行数为 323.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通过年初财政预算和上级补助保障了综治维稳工作、见义勇为工作的表彰奖励工作的进行，保障了网格化工作的有效推进等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调整预算。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，项目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，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，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。

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

政法委员会

